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济宁天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公司能更

好地提高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及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钟文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韩 力：  _____

日期：2022年 8 月 29 日

